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史济波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罗金明、张志勇、郑曙光